

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HWZX-G2026-0166（采购编号），2025年度太湖流域水环境监测站网老旧水质自动监测站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、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、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、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、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、系统控制单元（含工控机、监控软件、VPN及通讯设备）、采配水单元、辅助单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上海科泽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7人，营业收入为7542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40.7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流量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瑗沃科技（厦门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066.92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73.422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30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